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8 月 5 日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进行审查审批的公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	宁夏大漠药业有限公司 200 吨/年伊维菌素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	宁夏中卫工业园区	宁夏大漠药业有限公司	宁夏汇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主要对现有闲置车间进行技改,拆除车间内部分设备,新增伊维菌素相关设备,建成后年产 200 吨/年伊维菌素原料药。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7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7%。	(一)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扬尘主要产生于土石方开挖、平整土地、土方转运、建材装卸、车辆行驶等作业,作业期间每天按时对施工场地、运输道路、土方堆放区等进行洒水降尘,建立健全施工扬尘治理责任制,采取洒水抑尘、设置围挡及物料篷布覆盖等措施,全面落实“六个 100%”的扬尘防控措施,减少颗粒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施工车辆达到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标准并具有环保备案登记标识。 2、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排水管网,最终进入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降噪减震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各路段噪声须达到施工期厂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要求。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垃圾统一清运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最近的生活垃圾周转站处置。 (二)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有组织废气 (共设置 2 个排气筒) 工艺废气: 项目产生的所有工艺废气经管道收集汇总后, 采用“二级冷凝+一级碱喷淋+二级碱喷淋+旋风分离器+二级活性炭干燥箱”处理后, 经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储罐区废气: 甲苯储罐、乙醇及甲酰胺储罐呼吸废气引至现有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系统, 经过“二级碱喷淋+旋风分离器+一级活性炭吸附”后, 经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上述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TVOC 均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纯水生产浓水、循环水系统排水及废气治理措施产生的吸收塔排水, 废水均进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各污染物须满足与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协议标准。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设备保养、距离衰减等措施, 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 危险废物 工艺过程产生的废催化剂、脱色废活性炭、乙醇精馏釜残、废气处理系统废活性炭、废冷凝液及废包装袋均属于危险废物, 废冷凝液直接返回工艺系统, 其余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2) 生活垃圾
--	--	--	--	--	--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分区防渗措施 项目进行分区防渗，对新建事故水池及初期雨水池均需进行重点防渗，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 米厚，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7} cm/s 的黏土层。其余均依托现有防渗措施。 （三）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和安全管理。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投产后，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定期向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 号）精神，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设计和施工。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甲苯、硫脲及高 NH₃-N 有机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及引起火灾、爆炸事故造成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针对相应的风险，项目均采取了较为完善的防范措施，事故发生的可能性较低。为尽可能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项目必须在运营过程中采取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有针对性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以确保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将事故风险影响控制在最低程度。因此，在加强监控、建立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的情况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防可控的。
--	--	--	--	--	---